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111年度原訴字第37號

被 告 林彥伯

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具 保 人 洪煜盛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5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煜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彥伯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0萬元，由具保人洪煜盛律師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111年1月12日訊問筆錄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偵字第3051號卷一第527至530、531頁）。

(二)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曾到庭，惟於113年12月6日審理期

01 日，即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又通知具保人
02 於113年12月27日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、具保人皆未到
03 庭；復按其住、居所拘提被告到庭亦未果，且被告、具保人
04 現均無另案在監、在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歷次審
05 判筆錄、113年12月27日訊問筆錄、113年12月27日具保人洪
06 煜盛律師電聯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、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
07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8 結果附卷足憑（見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卷(五)第305、33
09 4頁，同卷(六)第347至349、369至383、403至405、407、421
10 至433、445至447頁）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
11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 法 官 歐陽儀

16 法 官 蕭淳尹

17 法 官 趙書郁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乃瑄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